

玄奘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設置本校校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校務研究與發展策略分析事宜。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校務資料之匯整、管理與運用。
- 二、全校性初級資料之蒐集及運用之管理與推動。
- 三、校務資料(平台)建置與釋出研究分析之審議與執行。
- 四、重要校務規畫決策參考資訊之提供及運用情形之追蹤。
- 五、校務研究即時資訊呈現之彙整、觀測與規劃調整。
- 六、各單位校務資料專責人員之聯繫服務，以及校內外必要之客製化校務研析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推動前條規定之任務。置研究人員及辦事人員若干人，執行校務研究及各項任務有關業務。本中心得僱用學生助理協助任務之執行，並得設任務型專案小組或工作圈。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常設工作群：

- 一、研究分析工作群。置主持人一人，得分小組並各置召集人一人，另置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均自校內相關專長教職員聘兼之。負責校務規畫決策參考資訊之專題或專案研究分析，以及釋出資料之規畫評估。
- 二、調查測驗工作群。置主持人一人，得分小組並各置召集人一人，另置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若干人，均自校內相關專長教職員或業務單位代表聘兼之。負責全校性初級資料之蒐集及運用之研議、管理與協調事宜。
- 三、資料建置工作群。由各單位校務資料專責人員及圖資中心資訊人員組成，置主持人一人，得分小組並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日常校務資料之建置、清理與維護，並配合資料倉儲及釋出運用需求，製作資料說明書，以及跨平台資料庫之介接。

每學期至少召開工作群聯席會議一次。

第五條 為協助本中心之研究與發展，設下列委員會：

- 一、諮詢委員會。直屬校長室，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校長(或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任委員。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提供校務研究之諮詢與指導。
- 二、策略委員會。直屬校務發展委員會，由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並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任委員。每學期至

少開會一次，負責校務研究之策略分析與研議。

以上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本中心各委員會委員、工作群、專案小組成員及兼任研究人員之校內人員以義務職為原則，並得按其服務績效，得列入評鑑考核計分；經常性參與校務研究推動或主持專案者，得另酌支津貼或減授鐘點。

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主持專案者，並得支領主持費或研究費。

第七條 本中心為強化業務之推動，得另召開協調會。

校務研究資料管理及使用權限由本中心與圖資中心審定並報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備查；校務研究資料運用疑義由本中心提請本校研究倫理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訂時亦同。